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 ETF 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91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859,449.5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以达到投资目标。当本基金申购、赎回和买卖目标 ETF，或基金自身的申购、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基金管理人会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便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消费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95%+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目标 ETF 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因此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如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

	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 ETF 联接（QDII）A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 ETF 联接（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102	01910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6,783,893.76 份	14,075,555.79 份
境外资产托管人	英文名称：Brown Brothers Harriman& Co.	
	中文名称：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主代码	5139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3 年 4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以期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的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者因法律法规限制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负责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性变更和调整，力争降低跟踪误差。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港股通交易机制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消费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

	踪标的指数的，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此外，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香港等境外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汇率风险以及香港等境外市场的风险。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 ETF 联接（QDII） A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 ETF 联接（QDII）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0,834.77	91,705.79
2. 本期利润	-402,292.66	-357,900.8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7	-0.034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661,255.75	14,493,383.9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27	1.029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 ETF 联接（QDII）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2%	1.64%	-3.02%	1.72%	0.90%	-0.08%
过去六个月	16.06%	1.74%	15.08%	1.82%	0.98%	-0.08%
过去一年	10.44%	1.59%	8.90%	1.66%	1.54%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7%	1.53%	1.09%	1.63%	2.18%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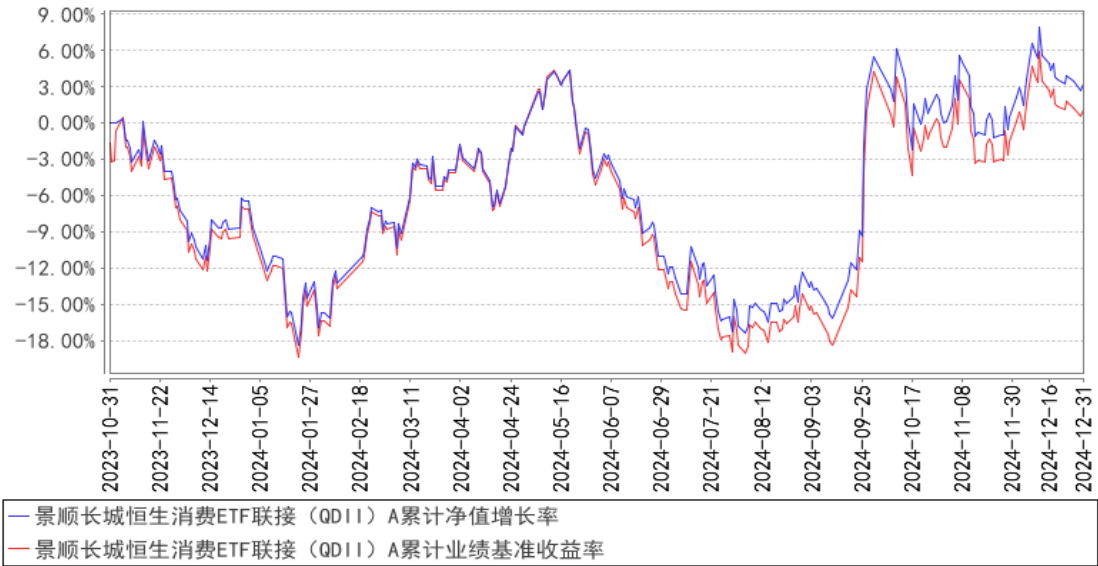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 ETF 联接（QDII）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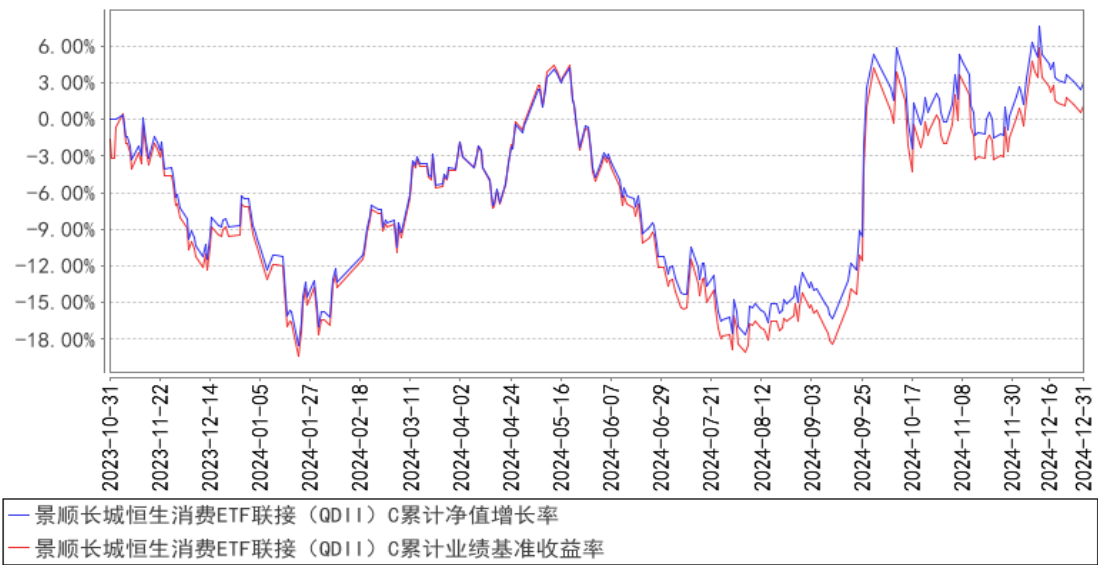
				④		
过去三个月	-2.19%	1.64%	-3.02%	1.72%	0.83%	-0.08%
过去六个月	15.92%	1.74%	15.08%	1.82%	0.84%	-0.08%
过去一年	10.15%	1.59%	8.90%	1.66%	1.25%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6%	1.53%	1.09%	1.63%	1.87%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ETF联接 (QDII) 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ETF联接 (QDII) 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

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报告期末距离建仓结束期末满一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汪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10 月 31 日	-	16 年	理学硕士。曾任美国 KeyBank 利率衍生品部首席数量分析师，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高级研究员，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2021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总经理，自 2022 年 5 月起担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具有 16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金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11 月 18 日	-	8 年	工学硕士，CFA。曾任美国 AltifestPersonalWealthManagement（艾福斯特个人财富管理）投资部量化研究员，Morgan Stanley（美国摩根士丹利）风险管理部信用风险分析员。2018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风险管理部经理、ETF 与创新投资部研究员、ETF 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自 2023 年 9 月起担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8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张晓南	本基金的基金助理	2023 年 11 月 15 日	-	14 年	经济学硕士，CFA，FRM。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规划部高级产品设计师，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20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4 月起担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14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

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3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受到海外宏观流动性、企业盈利、国内消费信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港股市场本季度末整体处于震荡态势。主要海外市场指数中，纳斯达克 100 (4.74%) > 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 (4.40%) > 标普 500 (2.07%) > 道琼斯工业指数 (0.51%) > 罗素 2000 指数 (0.01%) > 英国富时 100 (-0.78%) > 费城半导体指数 (-3.73%) > 恒生指数 (-5.08%) > 恒生科技 (-5.97%)。

海外流动性方面，虽然美联储在 12 月的议息会议中如期降息，但其同时也下修了 2025 年预计降息次数，因此被市场普遍视为鹰式降息。而美股经济基本面韧性仍然较强，且通胀依然处于下降通道，因此从全球宏观流动性的角度，联邦基金利率预计不会对未来港股估值构成较大压力。企业盈利端而言，港股消费板块预计将继续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估值方面，港股消费板块仍然处于较低位置，其中恒生消费指数在经历本轮震荡和企业盈利改善后，最新估值仅处于过去 5 年低于 8% 百分位的位置，安全边际大且向上空间仍然较高。从国内政策的角度来看，9 月 24 日国新办发布会提及的降准、降房贷首付比例、以及创设新的货币政策工具支持股票市场稳定发展等政策为市场注入活力。9 月 2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及的加大财政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努力提振资本市场、加大引资稳资力度等内容更是为资本市场后续的预期向好指明了方向。

AH 溢价指数水平处于历史高位，表明港股相对 A 股的折价率依然处于较高水平，结合港股估值仍处于历史较低位置，长期来看，随着盈利能力改善及估值中枢的抬升，港股市场的配置价值有望得到进一步提振。数据表明，港股非必须性消费及必须性消费估值仍处于历史较低分位，具备较厚安全垫。同时，随着经济持续复苏，消费需求在相关政策的推动下进一步释放，2025 年港股消费板块具备一定吸引力。

本基金是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报告期内，本基金结合申购赎回情况进行日常操作，力争控制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在较低的水平上。

本报告期内，景顺长城恒生消费联接（QDII）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02%。

本报告期内，景顺长城恒生消费联接（QDII）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02%。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触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39,602,427.48	92.68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07,409.05	6.80
8	其他资产	218,941.97	0.51
9	合计	42,728,778.50	100.00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5.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权益投资明细

5.4.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股票型指数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 (ETF)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602,427.48	93.95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7,583.8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11,358.1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18,941.97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 ETF 联接（QDII）A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 ETF 联接（QDII）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139,826.08	8,171,029.7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2,529,952.26	17,040,064.1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885,884.58	11,135,538.1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783,893.76	14,075,555.7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2,222.44	24.48	10,000,000.00	96.02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4,682.62	0.01	-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6,905.06	24.49	10,000,000.00	96.02	-

注：发起份额总数为不包含利息的认购份额。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别		的时间区间					
机构	1	20241001-20241231	10, 002, 222. 44	-	-	10, 002, 222. 44	24. 48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10.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